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政吉等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萬1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喻誠德